

社團法人臺北市藝術統合教育研究會 舉辦「藝術統合教育年度教學計畫第2期」
勸募活動申請書

發起單位	勸募團體全銜	社團法人臺北市藝術統合教育研究會	負責人	蔡祐庭
	登記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0巷21弄18-1號	電話	02-2368-1559
	聯絡地址	臺北市信義區松山路650巷21弄18-1號		
	現行主管機關	台北市政府社會局		
	議決發起勸募活動之理事會議(公立學校行政會議或行政法人監督機關同意之文件)	第三屆理監事會議記錄、會議簽到表、理監事名冊、立案登記證書、設立登記證書		
勸募活動計畫				
活動目的	補助藝術統合教育課程，服務自閉症、發展遲緩等特殊族群學生，使弱勢家庭孩童享有學費減免或免費參與課程之機會；併培訓相關師資，進而推廣藝術統合教育之發展，落實社會共融。			
活動地區	臺北市(無實體勸募)			
活動方式	僅以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宣傳、義賣商品募得活動所需款項。			
勸募活動期間	自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4 月 30 日止 (最長1年)			
必要支出來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公益勸募條例第17條規定支應。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自籌。			
預定勸募金額	新臺幣 1,000,000 元整			
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				
使用用途	辦理藝術統合教育活動，提供予本協會之服務對象。 針對一般生與特殊生設計融合教育課程。 為有心投入藝術統合教育之專業與非專業人士設計師資培訓課程。			
工作內容及服務對象	規劃包含身體、藝術、自然三大元素的統合教育課程。本協會服務對象包含：身心障礙兒童與青少年，包含：智能障礙、泛自閉症類別（肯納氏症、亞斯柏格症、高功能自閉症等）、ADHD 注意力不足過動症、唐氏症……等			
財物使用期間	自 111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2 年 7 月 30 日止			
預期效益	補足現有教學資源在身體訓練、生命體驗、自然互動與自我表達機會不足的缺憾，透過認識與感知身體，提升訊息傳達的發展；透過不同藝術形式，在個人創作達到自我表現與抒發，在集體創作中連結群體；透過投入土地，讓大自然成為我們的支持系統。			
經費概算（勸募活動之必要支出）				

			新臺幣：元
項目	明細說明（子項目應載明單價、數量及小計金額）	金額	備註1、經費支應方式應符合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七條規定 活動必要支出如係自籌，無須填寫。
經費概算（勸募活動所得財物支出）			
財物使用支出項目1	講師費	400,000	
財物使用支出項目2	助教費	250,000	
財物使用支出項目3	材料費	150,000	
財物使用支出項目……4	文具費	50,000	
財物使用支出項目……5	食材費	150,000	
總計(預定勸募金額)		1,000,000	
公告及徵信方式(應載明頻率、方式)	<p>1、依公益勸募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，辦理公開徵信時，應至少每6個月刊登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。勸募活動結束後除報請主管機關備查，並於本會網站公告或刊物中刊登。</p> <p>2、財物使用(含贖餘財物)期間結束後，除將收支報告及執行成果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外，一併於本會官網公告公開徵信。</p>		
公開徵信網址	https://reurl.cc/QLnXA0		
申請日期	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		
最後補件日期	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		

辦理勸募活動應注意事項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辦理公益勸募活動應依「公益勸募條例」、「公益勸募條例施行細則」及「公益勸募許可辦法」規定辦理。2. 勸募活動之實施辦理情形，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檢查。3. 勸募團體及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單位工作證明及主管機關許可文件，另以媒體方式宣傳時，應載明勸募許可文號(含許可勸募期間)。另為利民眾查詢勸募活動計畫與執行情形，請至公益勸募管理系統下載 QRCode，於各式宣傳管道揭露。4. 勸募所得財物至遲按月存入捐款專戶，並依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有未經許可或逾勸募活動期間收受捐款之情事。5. 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6. 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(董)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7. 若未能依許可計畫募得金額或未達成募款計畫目標，致無法按原核定之財物使用計畫執行時，應請依公益勸募許可辦法規定，於原定財物使用期限內於勸募系統申辦財物使用計畫書變更，以符實際。
-------------	--